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63號

債 權 人 兆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綉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創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法律依據各為何？。

(二)確認對債務人請求連帶清償是否有誤？。

(三)釋明利息自民國110年7月19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